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

108.06.14 修訂

110.01.22 修訂

114.11.07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- 二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，其任務之一為，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。
- 三、11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42800408A 號函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(114 年至 115 年)
- 四、11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05073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(114 年~115 年)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各式宣導及教學活動，提升親師生反霸凌認知及法律相關知能。
- 二、暢通申訴管道，實施有效因應及輔導措施，建構安全校園。
- 三、結合各方資源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品德價值觀及養成良好行為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輔導室、家長會

伍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

陸、實施策略：

一、教育宣導

- (一) 利用兒童朝會、班會及其他集會的機會，宣導防制霸凌觀念。
- (二) 落實人權、法治、生命、品德及性平教育並融入教學。
- (三) 配合本校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計畫，規劃每月一主題，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及培養學生良好品德。隨時舉办法治教育、防治犯罪等宣導活動，提升學生法律觀念。
- (四) 落實生活教育，規劃「日行一善」計畫，讓學生養成為人想的良好美德。
- (五) 每學年辦理一次正向管教教師增能研習，提升教師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。

二、發現處置

- (一)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(下稱防制委員會)，委員應包括校長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學者專家。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，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1。
- (二) 教師觀察評估：透過平日教學過程與學生反應，主動發覺霸凌個案（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說明霸凌：個人或集體持續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等方式，故意對他人進行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

擾或戲弄，使他人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的環境，造成精神、生理或財產上的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的行為。）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向生教組長通報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，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輔導組長應向臺北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，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（附件二），循「受理」、「調和、調查」、「審議、決議」三階段積極處理。

（三）暢通通報管道，接受投訴：

1. 向導師、家長或信任的師長反映
2. 吳興國小反霸凌專線：27200226#30
3. 吳興國小反霸凌信箱：no-bully@wsps.tp.edu.tw
4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反霸凌專線：1999#6444
5.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：1953

三、輔導介入

- （一）為強化輔導先行，於霸凌處理階段納入「輔導」作為以加強修復式正義、輔導關懷之教育理念啟動輔導機制。
- （二）學校接獲檢舉時，應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、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及必要之安置，並結合專業輔導教師或單位協助輔導，務求長期追蹤觀察，導正學生偏差行為。
- （三）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，如屬情節嚴重個案，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，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，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。

柒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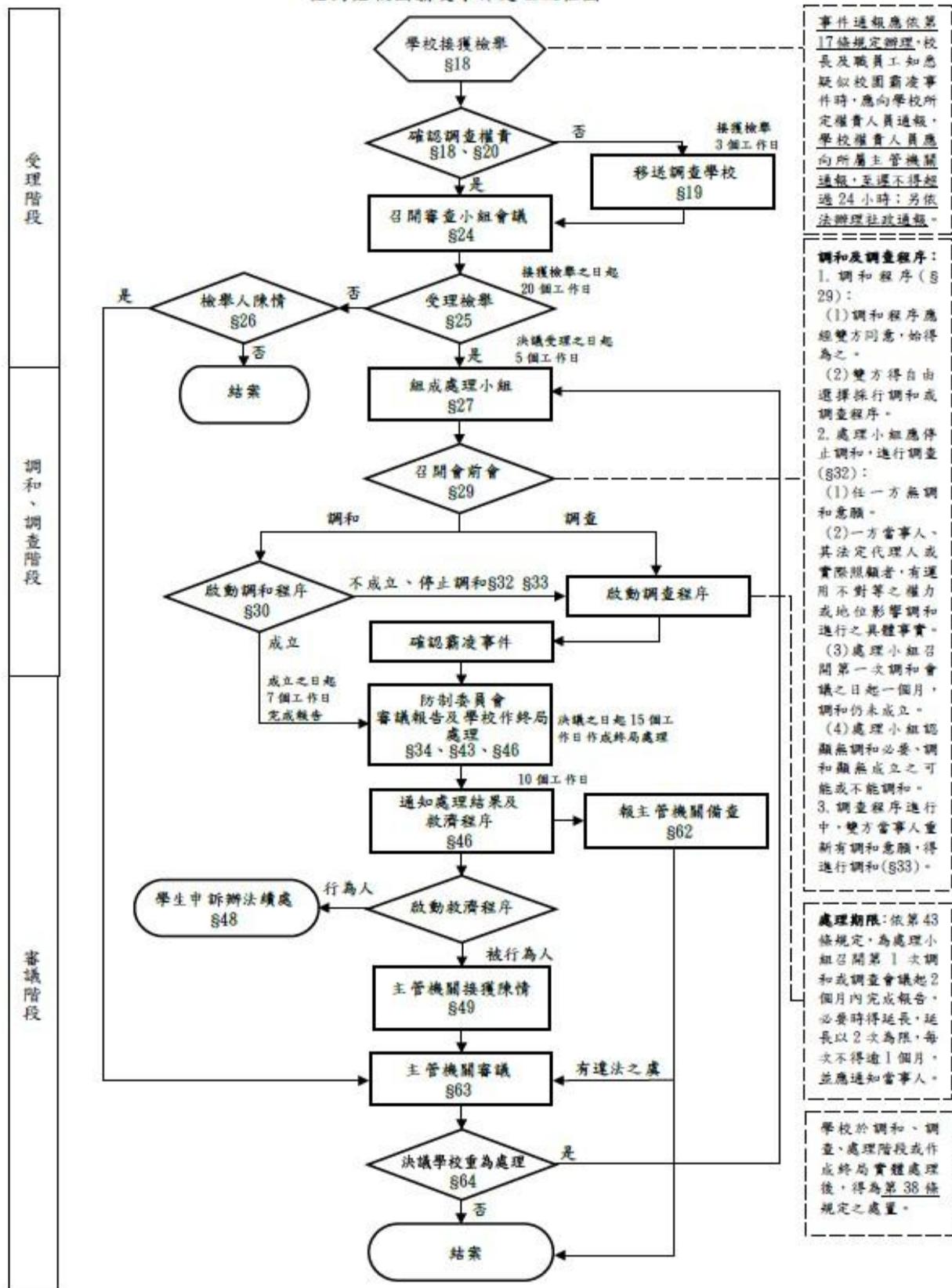
捌、本計畫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|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序號 | 編組職稱 | 姓名 | 職稱 | 校長指派3人 為審查小組 | 備考 |
| 1 | 召集人(主席) | 陳○○ | 校長 | | |
| 2 | 學務人員 | 彭○○ | 學務主任 | 審查小組 | |
| 3 | 學務人員 | 楊○○ | 生教組長 | | |
| 4 | 輔導人員 | 蔡○○ | 輔導主任 | 審查小組 | |
| 5 |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| 陳○○ | 教師會長 | 審查小組 | |
| 6 | 家長代表 | 鄭○○ | 家長會長 | | |
| 7 | 外聘專家學者 | 陳○○ | | | |
| 附註 |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校長為召集人，並應包括「未兼行政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」(至少2人)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專家學者(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)，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。 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，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 | | | | |

附件二

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